

(上接C3版)

三、每股市值
每股市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后每股收益
0.4718元（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
98.7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67元（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盈率
3.6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26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新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799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195.11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内容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	7,658.01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1.50
律师费用	457.5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1.8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8.16
合计	9,195.11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2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3,976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超额配售数量为234,7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8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372,167.00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59.07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3,2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7705%,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89,234股,放弃认购数量42,766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86,888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5,086,885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2,766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对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196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致同对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字(2021)第441A024403号《审阅报告》。上述主要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本司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34,800万元,同比增长31.34%至57.6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同比增长48.95%至86.1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600万元至9,600万元,同比增长51.01%至90.75%。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3819010010014366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43789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4380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43546

二、其他事项

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的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4
保荐代表人:陈进、郑凌云
联系人:陈进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绵阳科技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绵阳科技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绵阳科技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的具体承诺

上市保荐机构为绵阳科技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进、郑凌云,具体信息如下:
陈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完成过医药、家居、轻工、精密制造、丽人实业等行业上市项目;精通投融资、并购重组、IPO项目、新三板、股权激励、并购重组项目,通晓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通产丽星股权激励项目,美迪森和东药股份并购重组项目,通产丽星并购项目,2015年9月至今,作为内核专员参与审核了近二十个保举、新三板项目,具有深厚的投行业务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履行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履行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3、股东汤海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4、股东卢力向、刘力扛、傅时刚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宋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应履行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6、监事尹翠琴、周广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应履行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监事尹翠琴、周广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8、高级管理人员刘厚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9、核心技术人員陳隆、梁杰、蔡翠琴分別承諾: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自稳定股价措施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全体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履行与相关部门沟通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含)等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自动启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含)等相关主体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在做回购决策时及回购公告时须经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须经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实施(如需);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价格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

(4)对于公司未来收购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予履行;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全体主体用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4)未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控股股东之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公司最近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若本人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宋民承诺:

(1)本公司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本人如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

公司及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厚军承诺:

(1)本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若本人如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份回购、赔偿损失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

(2)若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当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赔偿计划,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赔偿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颖、邵海清、赵亚锋分别承诺: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再向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5)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尹翠琴、邵海清、赵亚锋、宋民、习友宝、莫少霞、李磊、钱伟华、尹翠婉、周广、刘厚军分别承诺: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再向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四)除权摊薄上市后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颖、邵海清、赵亚锋分别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相关承诺

(1)加强投资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核心产品“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究项目”的实施将重点投入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的自主研发及研发攻关、研发投入及核心技术攻关;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国内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力;“生产技术创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生产水平,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规模,突破产业链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项目,公司将加大对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自主研发攻关,攻克关键技术难题,实现规模化生产,项目建设有助于强化我国在全球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快推进我国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国产化进程,突破国外厂商在高端市场的垄断格局,项目建设对公司产品系列将增加丰富度,可以满足更多不同领域客户的产品测试测量需求,产品市场将进一步拓展,与此同时,高端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和附加值,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实施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前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将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用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执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使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小股东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建立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保证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科学的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完善了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近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 and 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目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系统,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将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并优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运营效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颖、邵海清、赵亚锋分别承诺:

为了解决深圳市绵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回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颖、邵海清、赵亚锋、宋民、习友宝、莫少霞、李磊、刘厚军分别承诺:

(1)本人承诺不侵占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个人或机构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